

四七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交通局曹局長壽民、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質詢題目：行政規定不一，整市民；行政效率不彰，惹民怨。

說明：一、日昨市民羅君來電忿怒表示：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

點五八分將車停於本市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當晚九點四十分左右離開，欲至收費亭繳費時；收費員告之收費至九點三十分「拒收」，然入場計時卡（三、本場營業時間為 AM7:00—PM10:00），行政規定不一，整市民。

二、四月二十八日羅君執停車補費通知單至新生北路收費亭欲補繳停車費時；收費員曰：無法代收，須回原停車場繳費。停車補費通知單白紙黑字書明五日內請持本單連同計時卡，一併向任一管理員補繳。羅君氣不過電話申訴；結果更爲之氣結，忙了一上午未獲確切答覆；行政效率不彰，惹民怨。

三、建請馬市長對前述狀況切勿輕忽，莫因事小而不爲，停車已是市民夢魘，若再加上行政疏失及效率不彰，不僅惹民怨更讓市民對馬市長所領導之新市府失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爰有市民羅君反映，在四月廿七日下午三點五十八分，將車停於本市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而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左右離場時，管理員告之收費至九時卅分並不予受理補

繳，惟查入場計時卡卻印有營業時間爲 AM07:00-PM10:00，顯行政規定不一。又於次日執單向新生北路收費亭補繳時，收費員又說無法代收，須回原停車場繳費，行政效率不彰等情。

二、據查本市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自本（88）年2月1日起收費時間改爲至晚上九時卅分止，因原有電腦計時卡尚未用完，新卡採購尚須手續時間，故仍延用舊卡。本市停車場管理處爲善盡告知駕駛人，已在該場出入口設置告示、及清場補繳單上加註該場收費時間至晚上九時卅分止。

三、另查集中式電腦收費路段，如未在現場補繳時，應將電腦計時卡與清場補繳單併同交其他場管理員才能計算停車費。據停管處新生北路段收費管理小組長回報，當日羅君向該組補繳時，因未附清場補繳單故無法計算停車費。並非故意請羅君回原場補繳，敬請諒察。

四、本案檢討，本府當促請停車場管理處繼續改進補繳方式，藉能減少爭議，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七三

質詢日期：88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府交二字第八八〇〇三五〇

七〇〇號函，指南二路公車早已停駛，一路則常脫班不依路線行駛，現小十路公車每天行駛四個班次根本不敷木柵二期重劃區廣大社區民衆使用，請協調欣欣客運開闢新路線，以小型公車行駛該社區，解決社區